

君龙安心行意外伤害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君龙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若在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前，被保险人已领取过意外伤残保险金，我们将从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中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非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或航空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身故，我们按本合同的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发生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简称《评定标准及代码》，见附件）所列伤残项目之一的，我们依照该《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乘以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向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天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 (1) 《评定标准及代码》规定了伤残项目的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0%，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比例为10%，每级相差10%。
- (2)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附件所列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

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附件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 (3)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之前已有伤残，我们合并原有伤残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伤残，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对应伤残等级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我们所承担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对被保险人在治疗期间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下列约定向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之前已经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等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等途径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剩余金额的100%，向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等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按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实际支出的、符合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已从其它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累计已获得补偿部分后剩余金额的80%，向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我们对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责任最高以意外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达到意外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天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我们按下列约定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实际住院天数×意外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

对于同一住院原因的给付，最高给付的实际住院天数以90天为限。如果被保险人因同一原因间歇性入住医院，前次出院与后次入院日期的间隔未达90天，则按同一住院原因给付。

我们在同一保单年度内累计所承担的住院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或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殴斗、醉酒、猝死，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6) 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意外；
- (7) 被保险人因整容手术、其它医疗手术或操作导致的医疗事故；
- (8) 细菌、病毒等病原微生物或寄生虫感染，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不在此限；
- (9)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10) 美容、视力矫正手术、外科整形、牙齿修复、牙齿整形。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要外科整形手术，不在此限；
- (11) 装设义齿、义肢、义眼、眼镜、助听器或其它附属品。但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不在此限，且其装设以一次为限；
- (12)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3)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1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其它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其它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或于医院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

3. 其它免责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1.3 您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2.3 保险期间”、“2.4 保险责任”、“4.2 保险事故的通知”、“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6.4 年龄错误”、“6.5 职业或工种的确定与变更”、“脚注 2 现金价值”、“脚注 4 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脚注 5 非轨道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事故”、“脚注 8 医院”、“脚注 10 合理且必要”及附件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5. 保险期间

一年

6. 交费期间

趸交、1 年交

7. 交费方式

趸交、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8. 保单利益

本产品的保单利益为：意外身故保险金、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及退保金。其中退保金为本产品的现金价值。

9. 现金价值

其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 \times (1-35%) \times (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10. 解除合同（退保）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二) 利益演示

范例

君先生，30周岁，职业类别为第一类，为自己投保【君龙安心行意外伤害保险】，意外身故基本保险金额为300,000元，意外住院医疗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意外住院津贴基本保险金额为50元/天，保险期间为一年，交费期为趸交，年交保险费221元。

君龙安心行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演示					
基本保险金额	交费年期	年交保险费	性别	年龄	保险期间
意外身故：300,000元 意外住院医疗：10,000元 意外住院津贴：50元/天	趸交	221元	男	30周岁	1年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已交保险费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31	221	221		300,000
特定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退保金
300,000	300,000×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	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对应比例	实际住院天数×50元/天		详见下方说明2

说明：

- 以上各项保单利益的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现金价值的计算公式为“期交保险费×(1-35%)×(1-当期已经过天数/整期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 伤残等级对应的给付比例、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及对应比例详见条款。

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